

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0 年，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以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勤勉尽责履行义务，通过召开监事会会议、列席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经营情况、财务情况、重大决策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确保了公司规范运作，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现将监事会在 2020 年度的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2020 年监事会工作情况

2020 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9 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议案
1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0 年 4 月 17 日	1、《关于公司<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6、《关于公司<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7、《关于公司<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8、《关于公司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0、《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1、《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12、《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3、《关于公司<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	第三届监事会 第十二次会议	2020 年 6 月 12 日	1、《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的议案》； 2、《关于签署〈关于深圳市亿图软件有限公司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3、《关于制定〈员工购房免息借款管理办法〉的议案》。
3	第三届监事会 第十三次会议	2020 年 8 月 4 日	1、《关于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关于核查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4、《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回购数量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4	第三届监事会 第十四次会议	2020 年 8 月 17 日	1、《关于公司〈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4、《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4.01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4.02 发行规模 4.0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4.04 债券期限 4.05 债券利率 4.06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4.07 转股期限 4.08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4.09 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4.10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4.11 赎回条款 4.12 回售条款 4.13 转股后有关股利的归属 4.14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4.15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4.16 债券持有人及债券持有人会议 4.17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4.18 募集资金管理及存放账户 4.19 担保事项 4.20 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限 5、《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6、《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7、《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8、《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9、《关于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 10、《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相关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11、《关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5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0 年 9 月 3 日	1、《关于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2、《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2020 年股票期权的议案》。
6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0 年 9 月 9 日	1、《关于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权益相关事项的议案》。
7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0 年 10 月 20 日	1、《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1.01 发行规模 1.02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2、《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3、《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4、《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5、《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相关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8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0 年 10 月 29 日	1、《关于公司<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9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20 年 11 月 30 日	1、《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的议案》； 2、《关于修订<员工购房免息借款管理办法>的议案》。

2020 年度，公司监事除召开监事会会议外，还列席和出席了公司的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听取了公司各项重要提案和决议，了解了公司各项重要决策的形成过程，掌握了公司经营业绩情况。

二、2020 年监事会发表审核意见

2020 年度，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监事会的监督职能，对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状况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履行等方面进行监督，经认真审议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的情况

2020 年度，公司监事会依法对公司运作情况进行了监督，依法列席或出席了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和公司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进行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以及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各项决议的决策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的规定，有关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各项决议的形成都是以实现公司利益、股东利益最大化为目标，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需要。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认真执行各项规章制度和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恪尽职守，勤勉尽责，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管人员在履行职责时有重大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股东及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2020 年度，公司监事会依法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状况、财务管理、财务成果等方面进行了检查、审核和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各项费用提取合理。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后，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认定公司的财务报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能够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

2020 年度，公司监事会对 2020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存储情况进行了检查、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和存放严格按照《公司

法》、《证券法》、《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要求执行，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2020年4月17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展，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

（四）公司关联交易及关联方资金往来的情况

2020年度，监事会依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要求对公司2020年度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的情况，亦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及不存在将资金直接或间接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的情形。

（五）公司对外担保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况。

（六）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运行及监督情况。报告期内，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规范、合法、有效，没有发生违反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

三、2021年监事会工作计划

2021年，监事会将继续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和经营管理的规范运营，树立公司良好的诚信形象。2021年度监事会的工作计划主要有以下几方面：

（一）监督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积极督促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有效运行。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通过定期了解和审阅财务报告，对公司的财务运作情况实施监督。

（三）监督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情况，防止损害公司利益和形象的行为发生。

本届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规政策的规定，忠实履行自己的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确保公司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的依法经营，维护公司股东和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4月15日